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收益	28,707,571	24,627,913	17
其他收入	1,062,444	1,047,685	1
以股份付款	(87,063)	(78,789)	11
本年度溢利	2,680,248	2,049,786	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63,136	2,039,969	31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31.74	27.05	17
攤薄(人民幣分)	30.42	26.34	1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46	0.039	18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46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39元)，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收益	5	28,707,571	24,627,913
銷售成本		<u>(22,941,904)</u>	<u>(20,069,092)</u>
毛利		5,765,667	4,558,821
其他收入	6	1,062,444	1,047,685
分銷及銷售費用		(1,705,070)	(1,483,014)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1,682,285)	(1,319,308)
以股份付款		(87,063)	(78,789)
財務費用淨額	8	(39,974)	(194,6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	(1,71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9,362)</u>	<u>—</u>
稅前溢利		3,304,182	2,529,077
稅項	7	<u>(623,934)</u>	<u>(479,291)</u>
本年度溢利	8	<u>2,680,248</u>	<u>2,049,786</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63,136	2,039,9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112</u>	<u>9,817</u>
		<u>2,680,248</u>	<u>2,049,786</u>
每股盈利			
基本	10	<u>人民幣31.74分</u>	<u>人民幣27.05分</u>
攤薄	10	<u>人民幣30.42分</u>	<u>人民幣26.34分</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680,248	2,049,7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88,893)	(1,028)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收益	(10)	1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591,345</u>	<u>2,048,890</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74,233	2,039,0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112</u>	<u>9,817</u>
	<u>2,591,345</u>	<u>2,048,8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8,554	7,007,742
無形資產		3,220,043	2,814,497
商譽		6,222	6,2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261,385	195,165
於合營公司權益		411,7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92	3,6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66,070	1,461,026
遞延稅項資產	15	59,411	36,561
		11,347,961	11,524,87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098	38,144
存貨		1,783,692	1,822,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785,486	13,475,632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114	12,676
可收回稅項		55,739	3,8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471	313,5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77,747	4,188,862
		22,251,347	19,854,9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074,808	15,183,394
應付稅項		196,728	130,789
借款		965,565	1,378,933
		17,237,101	16,693,116
流動資產淨值		5,014,246	3,161,8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362,207	14,686,7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61,346	152,557
儲備		15,906,678	12,734,100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16,068,024	12,886,6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1,667	317,367
權益總額		16,229,691	13,204,02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	848,649
借款		–	525,000
遞延稅項負債	15	132,516	109,037
		132,516	1,482,686
		16,362,207	14,686,7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僱員 福利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及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9,573	3,475,208	88,059	17,401	112,205	417,886	232,864	(174)	5,099,178	9,582,200	567,915	10,150,1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039,969	2,039,969	9,817	2,049,78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1,028)	-	-	-	-	(1,028)	-	(1,028)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	-	-	-	-	-	-	-	132	-	132	-	1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28)	-	-	132	2,039,969	2,039,073	9,817	2,048,89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42,781	-	-	-	-	(42,781)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514	28,936	-	-	-	(5,257)	-	-	-	24,193	-	24,19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245	24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	-	-	-	-	-	-	-	15,391	15,391	(259,777)	(244,386)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78,789	-	-	-	78,789	-	78,789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7,618	795,046	-	-	-	-	(79,666)	-	-	722,998	-	722,998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4,852	648,617	-	-	-	-	(59,927)	-	-	593,542	-	593,542
已付股息	-	-	-	-	-	-	-	-	(169,529)	(169,529)	(833)	(170,36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984	1,472,599	-	42,781	-	73,532	(139,593)	-	(196,919)	1,265,384	(260,365)	1,005,0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2,557	4,947,807	88,059	60,182	111,177	491,418	93,271	(42)	6,942,228	12,886,657	317,367	13,204,0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663,136	2,663,136	17,112	2,680,24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88,893)	-	-	-	-	(88,893)	-	(88,893)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	-	-	-	-	-	-	(10)	-	(10)	-	(1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88,893)	-	-	(10)	2,663,136	2,574,233	17,112	2,591,34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45,931	-	-	-	-	(45,931)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32	12,698	-	-	-	(2,251)	-	-	-	10,679	-	10,6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	-	-	-	-	-	-	-	-	-	-	(170,580)	(170,580)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87,063	-	-	-	87,063	-	87,063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51,877)	-	-	51,877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8,557	855,459	-	-	-	-	(93,271)	-	-	770,745	-	770,745
已付股息	-	-	-	-	-	-	-	-	(261,353)	(261,353)	(2,232)	(263,58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789	868,157	-	45,931	-	32,935	(93,271)	-	(255,407)	607,134	(172,812)	434,3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346	5,815,964	88,059	106,113	22,284	524,353	-	(52)	9,349,957	16,068,024	161,667	16,229,6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3,304,182	2,529,077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1,077,995	860,096
利息收入		(59,263)	(42,156)
財務費用		99,237	236,7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	1,71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663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9,3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781	(1,883)
出售及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180,110	(26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78,854)	–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8,992)	(14,8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7,65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176)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438)	(451)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87,063	78,789
壞賬撇銷		3,626	–
存貨之減值虧損		4,04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620,028	3,645,645
存貨		(48,628)	(464,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5,716)	(1,346,6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5,453	3,314,131
營運所得現金		4,171,137	5,148,311
已付所得稅		(609,568)	(710,71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561,569	4,437,59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30,264)	(1,076,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4,158	101,640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1,033)	(29,237)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584,040	9,478
增加無形資產		(900,655)	(816,624)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6,190	13,857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208,064	39,9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6	173,001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44,38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45
投資聯營公司		(37,333)	(112,262)
投資合營公司		(500,000)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00)	(180,81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81,175
已收利息		59,263	42,156
		<u>(865,369)</u>	<u>(2,071,037)</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63,585)	(170,362)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679	24,193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93,542
就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超額換股股份 支付投資者補償	14	(98,051)	–
借款所得款項		847,809	2,463,410
償還借款		(1,777,868)	(3,923,892)
已付利息		(84,895)	(193,061)
		<u>(1,365,911)</u>	<u>(1,206,170)</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1,330,289	1,160,3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88,862	3,030,3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404)	(1,921)
		<u>5,477,747</u>	<u>4,188,862</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而李書福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總稱。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實體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類為：(a)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相應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透過引入適用於所有實體並以控制權為基礎之劃一綜合模式，而不論投資對象性質為何(即不論實體乃透過投資者之投票權或其他常見於特殊目的實體之合約安排控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合併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取決於1)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2)投資者有否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擁有相關權利；以及3)投資者能否控制投資對象以影響回報金額。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改變釐定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之活動而言，採納此項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所作出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引入多項共同安排之新會計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時，應用比例綜合入賬方式的選項經已取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消共同控制資產，而僅分辨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合營業務為共同控制各方對資產有權利而對負債則有責任的共同安排。合營公司為共同控制各方對淨資產有權利而對負債則有責任的共同安排。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之範疇，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此等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公允值計量或公允值計量披露(及計量，例如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公允值或該等計量披露為基礎)時應用，惟若干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公允值按「公允值等級制度」披露。該等級制度將估值技術使用之輸入分類為三個等級。該等級制度將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列為最高等級，並將不可觀察輸入列為最低等級。倘計量公允值使用之輸入分類為公允值等級制度之不同等級，則公允值計量獲全數分類為最低等級之等級，有關輸入對全數計量相當重要。

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之範疇，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此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修訂 ³
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³ 並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允值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法相關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法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賬方法，而同時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仍繼續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且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先前根據業務種類管理業務並釐定兩個呈報分類。

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不包括變速箱)。

變速箱：生產及銷售變速箱。

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完成變速箱業務之評估。因此，為與本集團綜合業務之戰略遠見一致，先前呈報之變速箱分類業務乃作出調整，並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內呈報。本集團相信其內部呈報制度之變動令最高層管理人員可更有效地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由於最高層管理人員現正根據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之整體營運進行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作內部呈報用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本集團採用綜合稅前溢利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分類，故本集團綜合營業額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營運所在地而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21,962,293	19,304,515
中東	1,834,877	2,051,605
歐洲	3,072,291	1,779,001
韓國	604,903	684,684
中美和南美	386,888	305,887
非洲	514,177	215,318
澳洲	5,436	25,053
其他國家	326,706	261,850
	28,707,571	24,627,913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所在地)	76	64
中國	11,016,623	11,140,523
澳洲	172,031	328,985
其他國家	85,328	15,080
	11,274,058	11,484,652

5. 營業額／收益

營業額／收益指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及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之未變現收益	438	451
租金收入(附註a)	44,465	41,089
出售廢料之收益	45,800	56,2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6)	7,6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83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78,854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264
政府補助(附註b)	800,048	870,11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176
出售模具之收益	–	12,089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	1,826
雜項收入	85,180	62,562
	1,062,444	1,047,68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開支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4,2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578,000元)。
- b) 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7. 稅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0,912	476,135
其他海外稅項	10,007	26,482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6,299)	(3,591)
	624,620	499,026
遞延稅項(附註15)	(686)	(19,735)
	623,934	479,291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適用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稅務減免於二零一二年結束。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3,304,182</u>	<u>2,529,077</u>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稅項	826,046	632,269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110,766	105,3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324)	(18,0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726	19,13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578)	(11,09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4,533	8,989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5)	17,649	18,464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減免之影響	(329,585)	(272,112)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u>(6,299)</u>	<u>(3,591)</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623,934</u>	<u>479,291</u>

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外資企業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17,64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464,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確認入賬。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4,206	93,01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84,129	141,843
已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439	189
已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控制之 關連方之利息開支	463	—
其他利息開支	—	1,710
	<u>99,237</u>	<u>236,761</u>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u>(59,263)</u>	<u>(42,156)</u>
財務費用淨額	<u>39,974</u>	<u>194,605</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28,651	1,246,9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453	161,229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87,063	78,789
	<u>1,678,167</u>	<u>1,486,942</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22,941,904	20,069,092
核數師酬金	5,623	4,946
折舊	789,259	611,9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8,374	37,746
無形資產攤銷	250,362	210,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781	(1,883)
出售及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180,110	(264)
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4,754	(1,826)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支出淨額	49,579	20,374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8,494	17,218
研發成本	276,857	206,343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之未變現收益	(438)	(45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663	—
壞賬撇銷	3,626	—
存貨之減值虧損	4,040	—

附註：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數額亦已計算於就該等費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39元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合共約人民幣261,353,000元。

董事會於報告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46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19,845,000元。倘建議股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分配列賬。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663,13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39,96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91,650,767股(二零一二年：7,541,269,744股)方式，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258,948,934	7,457,460,450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11,150,932	16,505,820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26,188,144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121,550,901	41,115,330
	<u>8,391,650,767</u>	<u>7,541,269,7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91,650,767	7,541,269,744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677,34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32,98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01,446,540股(二零一二年：8,099,202,678股)方式，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63,136	2,039,96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14,206	93,019
	<u>2,677,342</u>	<u>2,132,988</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91,650,767	7,541,269,744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406,616,705	548,133,381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3,179,068	9,799,553
	<u>8,801,446,540</u>	<u>8,099,202,678</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050,463	1,723,511
— 聯營公司		392,781	55,89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1,348,683	793,647
		<u>3,791,927</u>	<u>2,573,057</u>
應收票據	(a)	8,060,190	8,996,093
	(b)	<u>11,852,117</u>	<u>11,569,150</u>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167,665	170,367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527,987	499,432
		<u>695,652</u>	<u>669,799</u>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49,996	151,460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1,171,576	817,491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142	242,748
		<u>2,301,366</u>	<u>1,881,498</u>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189,150	23,83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2,202	1,15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d)	440,651	—
		<u>2,933,369</u>	<u>1,906,482</u>
		<u>14,785,486</u>	<u>13,475,632</u>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國內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中國國內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289,513	598,292
61至90日	113,540	100,895
超過90日	114,720	280,370
	<u>1,517,773</u>	<u>979,557</u>

本集團給予海外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80日至超過一年。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海外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54,121	288,305
61至90日	602,171	298,974
91至365日	1,275,429	858,006
超過1年	142,433	148,215
	<u>2,274,154</u>	<u>1,593,5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人民幣117,1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2,036,000元)是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除最大客戶外，三名(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或以上。

於報告日本集團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30日	91,108	148,397
逾期31至60日	83,061	38,809
逾期61至90日	14,756	18,524
逾期超過90日	113,495	205,284
	<u>302,420</u>	<u>411,01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489,50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62,043,000元)為未逾期亦未減值。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彼等最近均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逾期之賬款收取利息。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302,42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1,014,000元)之債項，該等債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重大減值。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之大型公司，故認為此等債項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其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向第三方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人民幣190,04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6,244,000元)之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

(c)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d)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人民幣44,39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77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744,569	6,792,984
— 一間聯營公司		425,649	328,735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2,408,220	1,682,207
		<u>10,578,438</u>	<u>8,803,926</u>
應付票據	(a)	644,003	1,010,912
	(b)	<u>644,003</u>	<u>1,010,912</u>
		11,222,441	9,814,838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1,090,384	2,558,10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468,673	209,127
		<u>1,559,057</u>	<u>2,767,236</u>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政府遞延補助		467,598	223,4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66,557	476,149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274,679	257,102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725,054	540,115
其他預提費用		819,134	578,723
		<u>4,212,079</u>	<u>4,842,792</u>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640,095	519,0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193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d)	—	6,688
		<u>4,852,367</u>	<u>5,368,556</u>
		16,074,808	15,183,394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763,174	7,293,119
61至90日	1,023,405	847,784
超過90日	791,859	663,023
	<u>10,578,438</u>	<u>8,803,926</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向第三方支付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餘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c) 應付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厘至6.56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已悉數償還。

所有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視為公允值之合理約數。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57,460,450	139,573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1,705,000	514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470,256,584	7,618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299,526,900	4,8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58,948,934	152,557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a)	14,330,000	232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528,167,606	8,5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1,446,540	161,346

附註：

- (a) 年內，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10,679,000元認購本公司14,330,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232,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10,447,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股權的行使以致人民幣2,251,000元已從認股權儲備撥入股份溢價賬。
- (b) 年內，本金為人民幣856,495,000元(約港幣972,251,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投資者以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622元(相等於港幣1.8408元)轉換為本公司528,167,606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8,557,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762,188,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以致人民幣93,271,000元從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撥入股份溢價賬。

14.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若干投資者(「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統稱「工具」)。認購協議隨後經若干協議補充，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將工具計值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671,000,000元(約港幣1,89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3厘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67元(相等於港幣1.9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換股價可視乎若干情況予以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派付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由每股人民幣1.637元(相等於港幣1.8583元)改為每股人民幣1.622元(相等於港幣1.8408元)。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債券發行達三週年當日及之後每隔六個月之當日，直至債券到期日止贖回投資者持有之任何未行使債券。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贖回，否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投資者以換股價港幣1.8583元轉換部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當中本金為人民幣769,834,000元(約港幣873,878,000元)。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連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根據一般授權一併發行。原一般授權限額為1,297,951,090股股份(「一般授權」)。於過往年度轉換部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470,256,584股股份已獲發行)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299,526,900股股份已獲發行)後，餘下未使用之一般授權為528,167,606股股份(「未使用之一般授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為人民幣901,313,000元(約港幣1,023,126,000元)之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已全部獲投資者轉換。根據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55,805,023股(「發行在外換股股份」)。

由於發行在外換股股份超出未使用之一般授權共27,637,417股股份(「超額換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任何於轉換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未能交付的發行在外換股股份。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換所有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8408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528,167,606股普通股，並向投資者支付現金約人民幣9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1,000,000元)以補足超額換股股份，以替代交付超額換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582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權計入負債部份而非分別確認。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承前賬面值	854,590	1,533,889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14,206	93,019
年內已付利息	-	(49,320)
年內獲轉換	(868,796)	(722,998)
	<u>-</u>	<u>854,590</u>
負債部份由下列項目代表：		
可換股債券	-	848,649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預提利息(附註12)	-	5,941
	<u>-</u>	<u>854,59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1,313,000元)。

15. 遞延稅項

於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2,476	92,194	
匯兌差額	1,315	17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7)	(686)	(19,735)	
	<u>73,105</u>	<u>72,476</u>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177	-	21,177
匯兌差額	232	-	232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846)	36,561	33,715
	<u>18,563</u>	<u>36,561</u>	<u>55,12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563	36,561	55,124
匯兌差額	(3,338)	-	(3,338)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21,414	(3,079)	18,335
	<u>36,639</u>	<u>33,482</u>	<u>70,12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639</u>	<u>33,482</u>	<u>70,121</u>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附屬 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6,403	16,968	113,371
匯兌差額	–	249	249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8,464	(4,484)	13,9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4,867	12,733	127,600
匯兌差額	–	(2,023)	(2,023)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17,649	–	17,6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16	10,710	143,226

鑑於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集團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稅項有關，故遞延稅項資產已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59,411)	(36,56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32,516	109,03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3,105	72,476

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未確認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71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78,000,000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5,000,000元)可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五年之累計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模具」)之全部股權，並向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上海英倫帝華之51%間接權益。出售上海華普模具及上海英倫帝華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73,350,000元。出售上海華普模具及上海英倫帝華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六月完成。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合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18
無形資產	36,483
存貨	81,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045)
應付稅項	(1,036)
	<u>381,05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已收／應收現金代價	223,350
出售之淨資產	(381,0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2,972
	<u>5,268</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合計：

已收現金代價(附註)	173,350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9)
	<u>163,651</u>

附註：

出售上海華普模具之代價已計入上海英倫帝華的其他應收款項內。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曲阜凱倫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曲阜凱倫」)之50%間接權益。出售曲阜凱倫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曲阜凱倫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095
存貨	1,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11)
	<u>15,21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出售之淨資產	(15,2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7,608
	<u>2,39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50)
	<u>9,350</u>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第三方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7.2億元，以取得80%股權。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受本公司及另一投資者共同控制。因此，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將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並以權益法計量。合營協議亦涉及由本公司向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認購／認沽期權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實際影響，將取決於相關期權之行使價(按合營公司當時之公允市值計算)。合營協議及相關期權之授出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合營協議及所授出期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之成立仍須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正式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財務表現超乎預期，雖然企業重組及研究和開發（「研發」）投資增加產生額外費用，導致行政費用較快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仍增加17%至人民幣287.1億元，這乃受惠於產品組合持續改善並因此而提高了毛利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繼續改善產品組合，本集團的旗艦中型轎車「EC7」按銷量計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的車型，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總銷量的35%。本集團的純利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5億元上升31%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8億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4億元增加31%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6億元。每股攤薄盈利增加15%至人民幣30.42分。年內營運現金流強勁，加上所有剩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轉換，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現金淨額增加164%至人民幣46億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中國乘用車市場表現勝預期，主要是由於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SUV」）的需求強勁。儘管自主品牌汽車銷售自二零一二年初開始復甦，但其增幅持續落後於外國合資品牌。二零一三年，自主品牌汽車銷量增幅為11.4%，相比之下，中國整體市場增幅則為15.7%。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中開始對其產品開發、營銷及市場推廣實施了連串重大結構變動，且二零一三年缺少新產品，但本集團仍成功從中國乘用車需求復甦中獲益，國內銷量達到13%增長。然而，由於本集團部份主要出口市場的政治環境不穩定，加上新興市場貨幣兌換美元及人民幣的表現疲弱，令本集團出口銷量表現遜於預期。儘管如此，本集團在大部份出口市場的銷售表現仍然優於競爭對手，使本集團得以於二零一三年在其大部份出口市場中擴大市場佔有率，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力有所提高。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出口銷量實現17%的可觀增長，推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總銷量增加至14%，而我們原定的年度增長目標為16%，二零一二年實現的總銷量增幅則為1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合共售出549,468部汽車，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4%，當中22%或118,871部為外銷，同比上升17%。中國市場方面，受惠於中國對乘用車的殷切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銷量增加13%至430,597部。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EC7」及SUV車型（如「GX7」及「SX7」）仍為本集團銷量增長的最大貢獻車型。

展望未來

鑑於中國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迅速變化，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仍要面對不同挑戰。由於大部份主要國際品牌透過提供更多產品種類、更積極的定價策略、新增產能以及改善其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一直在加強其於中國市場的地位，自主品牌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壓力料將於未來幾年大幅加劇。中國在燃油效率、產品保修、產品召回及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或會對中國自主品牌施加巨大成本壓力。此外，預期更多中國主要城市將出台地方政策以限制發放新車牌照，緩解交通擁堵及減輕空氣污染，從而限制乘用車的需求。這對自主品牌的影響可能更大，自主品牌在定價上的主要競爭優勢或會因出台拍賣及抽籤制度以限制新車增長而遭嚴重削弱。

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前景喜憂參半。由於政局及社會動盪，烏克蘭及埃及的汽車市場自二零一三年初起大幅放緩。俄羅斯的乘用車需求趨穩，但頻繁的監管變化及貨幣疲弱恐將繼續影響該國的汽車銷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出口業務或會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

就正面因素而言，於成功戰略轉型以提升品牌形象、產品及服務質量、技術與創新後，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已於過去數年大幅提升。此外，基於營運現金流強勁，以及因其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獲悉數轉換令債務減少及股本增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顯著改善，令本集團能繼續投資未來，進一步加強於動力總成系統技術、客戶滿意度及供應鏈方面的核心優勢，從而裝備本集團以迎接任何層見疊出的挑戰。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將繼續著眼於新能源汽車的開發，並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中有關互聯網應用、電腦及移動通訊技術等方面加大投資。本集團的戰略是借助業內翹楚的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加快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的進程。

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計劃為客戶提供更多配備自動變速箱型號的車型，並將開始於其部份車型中配置渦輪增壓引擎，從而提升產品的吸引力。隨著過去數年本集團對自動變速箱及渦輪增壓引擎等新技術所作出的大量投資，動力總成系統已具備卓越的節能及環保性能。本集團將繼續以具備更先進動力總成系統技術及設計的新車型來取代舊車型。此外，本集團計劃於年內推出「EC7」轎車的升級版、一個全新大型SUV車型及全新的大

型轎車車型。該等新動力總成系統技術及新產品將於二零一四年繼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銷量增長。另外，中國政府轉向鼓勵採購更多自主品牌汽車，將為本集團額外提供機會以進一步擴大銷售。

出口方面，有見於本集團若干主要出口市場需求放緩，我們已擴張發展至巴西等新市場，目標是進一步擴大銷售的地理覆蓋範圍，以維持出口銷售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位於烏拉圭及白俄羅斯的兩間合資組裝廠的建設工程亦竣工，可提升本集團於中南美洲及東歐市場的競爭力。

儘管去年的基數較高，但本集團董事會仍將二零一四年的銷量目標訂為580,000部，較二零一三年上升6%。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中國商業銀行的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的賒賬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就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成本，以及對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來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61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億元)。年內，本公司因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433萬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投資者的轉換通知，以每股港幣1.8408元的轉換價轉換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發行本金額約為人民幣9.013億元的所有剩餘「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3厘息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因而向投資者發行約5.2817億股新股及償還約港幣1.21億元現金。

外幣兌換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且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29(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以本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增加，(a)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口銷量的貢獻增加，以及本集團車型尤其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即汽車行業之傳統銷售旺季)銷情持續強勁增長，且本集團在該期間收取大量客戶應收票據；及(b)鑑於當前低息環境及強勁的淨現金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內大部份時間並未選擇在無追索權下貼現此等應收票據，而選擇持有該等票據直至到

期。此外，為確保本集團供應鏈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旺季內獲得充足的汽車零部件（尤其是鋼、外購發動機及其他高端電子零部件）供應，本集團須向供應商預付存貨的貨款至二零一三年末。另一方面，本集團產品的強勁銷售勢頭亦驅使其經銷商預繳貨款，以確保其銷售點於年末備有充足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佔流動負債總額近9%（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因此，上述因素的淨影響令二零一三年年末時的流動比率較上一年度略有上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億元），主要為本集團借款。大部份借款為有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本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下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a)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因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全部轉換而大量減少；(b)由於增強現金儲備以償還到期借款，本集團的借款因而減少；及(c)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溢利再創歷史新高，帶動權益上升。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8,138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12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46元，建議支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2.7條、第A.6.7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年內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但其授權公司秘書徵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於必要時選擇適當的時候召開跟進會議。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股東提出的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對擬進行之事務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席主席)討論並作出具體查詢。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中國的公務，董事會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卓然先生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付于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洋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則已透過電話會議列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報告期之規定，二零一三年年報將載有已於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